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2月13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9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H股數目約10.4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9.4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778,733股，包括294,909,496股H股及198,869,237股未上市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的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未上市股份				
戴文淵博士 (「戴博士」) ⁽¹⁾⁽²⁾	143,198,714	30.74%	143,198,714	29.00%
未上市股份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u>55,670,523</u>	<u>11.95%</u>	<u>55,670,523</u>	<u>11.27%</u>
未上市股份小計	198,869,237	42.69%	198,869,237	40.27%
H股				
戴博士 ⁽¹⁾⁽²⁾	29,961,392	6.43%	29,961,392	6.07%
承配人	—	—	27,920,000	5.65%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H股	<u>237,028,104</u>	<u>50.88%</u>	<u>237,028,104</u>	<u>48.00%</u>
H股小計	<u>266,989,496</u>	<u>57.31%</u>	<u>294,909,496</u>	<u>59.73%</u>
總計	<u>465,858,733</u>	<u>100.00%</u>	<u>493,778,733</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37,034,19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投資」)及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隱元」)分別擁有31,981,367股未上市股份及5,052,824股未上市股份。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25,977,467股H股及3,983,9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亦無任何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5)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共計186,100股H股，以及已回購並留作庫存股份的193,300股H股。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低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